

吉利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文件

吉创字〔2023〕12号

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三创教育优秀集体及个人评选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三创教育优秀个人及集体评选办法》已经通过学校审议，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创新创业学院

2023年12月4日

吉利学院三创教育优秀集体及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学校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落实李书福董事长“千人千面”教育思想；扎实推进学校12345三创育人体系，充分调动全校师生的积极性，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创业精神、创造能力，赓续吉利奋斗者文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优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聘任的创新创业创造导师、三创能力塑造社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俱乐部全体干部。

第四条 吉利学院三创教育优秀个人及集体评选工作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在分管创新创业工作校长的领导下，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比例

第五条 奖项设置

- (一) 三创教育先进集体
- (二) 三创教育先进个人
- (三) 三创教育优秀个人
- (四) 三创教育优秀导师

第六条 评选对象

（一）三创教育先进集体

三创能力塑造社、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俱乐部下设部门

（二）三创教育先进个人

三创能力塑造社、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俱乐部副部长及以上干部。

（三）三创教育优秀个人

三创能力塑造社、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俱乐部会员和三创委员。

（四）三创教育优秀导师

学校聘任的校内外创新创业创造导师、各专业导师（一专一师）。

第七条 评选名额

（一）三创教育先进集体

三创模拟公司1-3个、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俱乐部1-3个

（二）三创教育先进个人

不超过当年三创模拟公司、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俱乐部副部长及以上干部总人数的20-30%；

（三）三创教育优秀个人

不超过当年三创模拟公司、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俱乐部会员和创业委总人数的20-30%；

（四）三创教育优秀导师

不超过当年学校聘任的校内外创新创业创造导师、各专业导师（一专一师）总人数的20-30%。

第八条 评选时间

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一般安排在6月份进行。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三创教育先进集体” 评选条件

（一）部门成员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思想政治觉悟高，品德优秀；

（二）部门成员遵守《吉利学院学生手册》、校纪校规和园区的各项规定，无违规违纪现象；

（三）组织建设好，根据运营计划，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有延续地完成活动执行及宣传；

（四）品牌特色好，围绕学院特色，打造特色活动，能有效吸引学生积极参与，对组织活动的组织给予好评；

（五）创业实践好，组织开展创业相关的活动，效果显著；部门成员积极参加三创活动，并取得校级以上奖项、获得相关知识产权等；

（六）部门在学年考核排名前三。

第十条 “三创教育先进个人”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 本学年内未受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

(三) 本学年所修课程(必修课和专业类选修课)无补考、无考试不合格现象;

(四) 工作能力强。热爱三创教育工作,担任本门副职半年以上,有较强的组织、交流沟通和管理能力,工作成效显著;

(五) 工作作风好。积极培养部门成员,竭诚服务三创,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示范带动作用强;

(六) 在学年个人考核中排名不低于 30%;

(七) 同等条件下,在“互联网+”“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项、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论文、专利等)、拥有创业项目并入驻三创孵化园的学生优先评定。

第十一条 “三创教育优秀个人” 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 本学年内未受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

(三) 本学年所修课程(必修课和专业类选修课)无补考、无考试不合格现象;

(四) 工作意识强,认真落实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学院的各项活动,学年述职在本部门排名前 40%;

(五) 同等条件下,在“互联网+”“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项、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

(论文、专利等)、拥有创业项目并入驻三创孵化园的学生优先评定。

第十二条 “三创教育优秀导师” 评选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热爱学生，关心学生，为人师表，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成绩显著；

(二) 考核结构参照《吉利学院校内创新创业导师考核办法(试行)》考核结构执行，取考核前 30%。

(三) 服从创新创业学院工作安排，并且指导创业项目、企业，参加项目评审、开展三创讲座或者沙龙时长校外导师达 30 小时以上；校内导师达 100 小时以上。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三创教育优秀集体；三创教育先进、优秀个人

(一) 申报。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根据基本条件，自愿申报，由所在社团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孵化中心。

(二) 初审。创新创业孵化中心对提交的材料，按照基本条件进行初审。

(三) 评审。创新创业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负责人为副组长，创新创业学院全体老师为成员的评审小组对符合条件的团队进行评审。

(四) 公示。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五) 审批。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发文表彰。

第十四条 三创教育优秀导师

(一) 申报。符合条件的老师根据基本条件，自愿申报，由所在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审核签字后将申报材料报创新创业学院。

(二) 初审。创新创业学院对提交的材料，按照基本条件进行初审。

(三) 评审。创新创业学院牵头，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符合条件的个人进行评审。

(四) 公示。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五) 审批。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发文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附件为：

(一) 吉利学院三创教育先进集体申报表

(二) 吉利学院三创教育先进个人申报表

(三) 吉利学院三创教育优秀个人申报表

(四) 吉利学院三创教育优秀导师申报表

(五) 吉利学院三创教育先进个人(先进集体)推荐名单汇

总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创新创业学院 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
